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2 月 9 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泰国政府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96 (2009) 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见附件)。



2010年2月9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泰国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896(2009)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泰王国外交部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提交内阁批准，从而使国内有关当局能在国内法律的框架内执行这些决议。

2009年5月26日，泰国内阁指示有关当局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决议，即安理会第1533(2004)号、第1596(2005)号、第1807(2008)号和第1857(2008)号决议。此后，泰国有关当局一直在执行上述决议所载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对安全理事会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定的个人和实体实行旅行禁令。

2010年2月2日，泰国内阁指示国内有关当局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896(2009)号决议，包括

- (a) 关于延长武器禁运的第1段；
- (b) 关于延长实施金融和旅行措施的第3段；
- (c) 关于采取措施，确保对刚果矿产品的供应商和原产地进行尽责调查的第14段；

自那时以来，有关当局已执行了这些规定。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896(2009)号决议第12段，外交部就是为委员会指定的协调人。

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决议的泰国主要有关当局是：国防部、内政部、交通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情报局、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泰国警察、反洗钱办公室和泰国银行。